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341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代　理　人　張哲瑀

被　　告　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聲源

代　理　人　李頤寬

林宜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2年12月18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院內湖簡易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